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,118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1 萬 1,180 元，合計 1 萬 2,298 元	107 年 1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1,312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3,120 元	107 年 1 月
	有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1,380 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 14,347 元	107 年 1 月
	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4,219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42,190 元	107 年 1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6,112 元並扣減 61,120 元，合計 67,232 元	106 年 12 月